

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	本自治條例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
第二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照顧彰化縣鹿港鎮(以下簡稱本鎮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由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申請本生日禮金： 一、設籍本鎮年滿一歲、二歲及三歲生日之兒童。 二、父母其中一方及兒童，均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，中途未曾遷出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。其連續達一年以上之期間，以兒童各該生日當日往前推算之。 兒童由父或母單獨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且該監護人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父母其中一方須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限制。 申請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舉證提出申請。	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。 二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，發放對象為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後生日之一歲、二歲及三歲兒童。
第四條 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每次發給金額為新臺幣陸千元整。 前項申請，應由申請人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。逾期不予發給，且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及申請期限。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印章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應備文件。

三、兒童及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內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。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。受託人應持前項應備文件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辦理。	
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溢領之生日禮金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。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或停止發放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與財政調節條款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